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SG-2023-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经审定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日期： 2023-08-15

工程名称	花样年旭辉好时光家园 03 与 04 地块之间连廊				
工程位置	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大虹路				
建设单位	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				
设计单位	中誉设计有限公司	设计号			
市政工程					
项目名称	工程规模/等级	起点位置	终点位置	用地面积	
花样年旭辉好时光家园 03 与 04 地块之间 1#连廊		X: 2510464.605 Y: 534162.791	X: 2510468.432 Y: 534174.525	162.7	
花样年旭辉好时光家园 03 与 04 地块之间 2#连廊		X: 2510393.472 Y: 534221.539	X: 2510402.803 Y: 534229.119	141.05	
附属建筑工程					
子项名称	建筑性质	栋数	层数	结构类型	建筑面积m ²
备注	1、本许可证须与《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》（地道天桥施工图）深规划资源市政地道天桥施字第[SG-2023-0001]号同时使用方为有效。 2、该工程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，24 小时无条件对公众开放。				
注意事项	1、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必须与有关的审批表及批准的设计图同时使用有效。 2、基础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须经我局测绘大（中）队验线，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。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 4、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的，需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5、施工场地内如遇到与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、水管(渠)等地下设施发生矛盾，请即报告主管机关处理，如因施工造成损坏，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。 6、本证是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许可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，本证不负责工程的技术责任。 7、工程竣工后，应实测竣工图，并报我局档案室备案。				